

# 论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的理念及实践策略

王等等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尊重是现代社会中人和人交往过程中基本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对于课堂教学而言, 尊重学生既是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坚守的基本师德要求, 也是制约课堂教学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意味着教师不体罚学生、维护学生的人格尊严、接纳学生的不同意见。要使尊重学生的理念真正体现在课堂教学实践中, 教师应该学会低下身子倾听学生, 学会赞赏学生, 学会宽容学生, 并且能将学生当作自己的朋友对待。

[关键词] 课堂教学; 尊重学生; 实践策略

[中图分类号] G 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779(2013)04-0052-05

在现代文明社会里,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互平等的关系, 每个人的人格尊严都应当受到交往对象的尊重。而以维护学生健康成长为己任的教师, 在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个性等, 更应该是一件毫无疑问、理所当然的事情。所谓尊重学生, 就是把学生当成一个具有独立人格、个性, 富于主动性和发展性的个体来对待。教师只有尊重学生, 才可能赢得学生的尊重, 师生之间才可能形成一种融洽的心理关系。如果我们的教育离开了尊重这一起码的基础和前提, 那一切教育教学活动, 包括课堂教学活动不仅是低效的, 而且有可能是无效甚至负效的。

## 一、尊重的内涵及课堂教学中 尊重学生的意义

### (一) 尊重的内涵释义

尊重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听到或使用的一个概念, 如“尊重老师”、“尊重自己”、“尊重生命”、“尊重知识”、“尊重自然”等。那到底什么是尊重, 如何理性、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尊重的内涵并且将其体现于个人日常的行为当中呢? 还需要我们从学理上作一定的分析。

《现代汉语词典》对尊重的解释是: (1) 尊敬、敬重, 如尊重老人, 互相尊重。(2) 重视并严肃对

待, 如尊重历史, 尊重事实。(3) 庄重(指行为), 如放尊重些。<sup>[1]</sup>在英语世界中, 根据《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 尊重(respect)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respicere, 意思是“往回看(to look back at)”、“再看(to look again)”。尊重表示主体对客体理解的一种特定模式, 根据其对客体的知觉做出一种恰当的回答。尊重的核心是给予客体注意和适当的关注, 这意味着试图要清晰地看清他, 依客体本身, 而不是简单地通过一个人自己的理解、愿望、恐惧等过滤器来看他。<sup>[2]</sup>

在心理学研究中, 尊重是指一个人对其他人的态度。国内有学者从心理学的视角来分析尊重, 认为尊重包括了认知、行为倾向和情感三种心理成分。尊重的认知成分是指一个人看待他人的视角和对共同人性的认识。尊重就是把人看作和自己是一样的人, 看作是一个自由、独立、完整, 有其独特的天性、人格、尊严的人。尊重的行为倾向是指, 个体将以什么样的行为示人, 包括积极方向和消极方向。积极方向是指把他人看作是跟自己一样的人, 就要平视他; 把他看作是一个自由、独立、完整, 具有独特的天性、人格和尊严的人, 就要对他的这些天性予以接纳, 站在他的立场上去看待他、理解他、宽容他, 让他拥有自己的选择自由; 消极方向是指对自我喜好的自我控制和行为约束, 不以

[收稿日期] 2013-07-15

[基金项目] 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11XJC880006)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等等(1975—), 男, 甘肃镇原人, 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农村基础教育研究

自己的兴趣、爱好、意志强加于他，不命令他，不否定他的价值，不把他当工具利用，不蔑视他，不嘲弄、挫败他等等。尊重的情感成分是指伴随这种认知和行为倾向过程的情绪情感体验。一是消极的情绪体验，因为尊重本身包括对自身喜好、自我中心的约束。二是积极的情绪体验，当把尊重看成是一个人具有良好道德修养的体现时，感受到的又是一种愉快的情绪高涨的满足感。<sup>[3]</sup>

在伦理学研究中，尊重是一个和道德息息相关的概念，其内涵经历了由传统的德性之维向现代的规范之维发展演化的过程。从传统的德性之维而言，尊重往往是个人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个人道德人格的起点和基础，更是个人道德行为能力的具体表征。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作为一种德行，尊重是对自我主张（self-assertion）和自我贬低（self-abasement）之冲动的道德控制”。<sup>[4]</sup>而从现代的规范之维而言，尊重则是对一个人的社会行为的基本要求和约束，即要求我们要自觉约束个人的相关社会行为，对有关对象的事实和价值给予承认和评价。具体而言，作为规范的尊重，首先包含着对道德行为人应当尊重什么样的对象的规定。其次，包含着对道德行为人选择何种态度和行为以表示尊重的规约，即涉及到道德行为人对于被尊重对象的道德责任。最后，意味着主体与客体之间某种道德关系和道德共同体的建构和实现。<sup>[5]</sup>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作为普通概念的尊重，还是作为心理学或伦理学研究视域中的尊重，其基本要义在于个体在社会生活中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的一种基本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即把他人看成是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完整的、具有独特天性、人格和尊严的人，并且对其价值、能力、行为等表示承认与认可，其中也伴随着赏识、赞扬、佩服、肯定、支持和高度评价等。

## （二）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的意义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最主要的表征形态和运行方式，也是教师和学生建构自己的精神世界和意义世界的最主要的活动形式，更是教师和学生作为独立的“主体人”之间的交往、互动和对话的真实过程。因此，教师在课堂中的一切教育教学行为都不应该忽视学生作为具有独立人格和能动性的主体的存在。“尊重学生”是对教师课堂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和约束，是教师高尚师德的重要内容。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只有充分地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个性，体悟和理解学生的心理感

受，真正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才能真正做到教书与育人的高度统一，进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与和谐发展。

同时，尊重学生也是课堂教学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是学校教育教学目标能否实现的影响因素。课堂教学是教师与学生互动、对话及交往的过程，其目的在于促成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实践证明，只有学生真正地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来，才有可能实现预定的教学目标，达到应有的教学效果。学生真正的参与，不仅是指学生“身”在其中，更是学生“心”有灵犀。只有学生身心同时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实现教师与学生真正意义上的心与心的交流、互动与对话。然而，课堂教学过程中要让学生真正地参与其中，前提条件是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即把学生当作真正独立的个体人来看待和对待。传统上我们往往忽视了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性地位，把学生当作是任教师摆布的客观存在物，甚至有个别教师将学生看作是装知识的容器，教师可以为所欲为地对学生进行机械地灌输。其实，只有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真正做到尊重了学生，发挥了学生的主体性地位，课堂教学才有可能成功，才有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 二、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的内容

当然，尊重学生不是一句空泛的教育口号，也不是仅仅停留在认识层面的教育观念。它必须体现在真实的课堂教学情境及过程中，体现在教师具体的教育教学行为中。就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而言，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尊重学生意味着教师不体罚学生

长期以来，学生被看作是没有独立性、主体性的存在，处于成人的从属和依赖地位。整个社会并没有把青少年儿童看作是有独立价值和意义的生命存在，因而导致课堂教学中教师忽视儿童的兴趣与需要，侵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现象普遍存在。

其实，学生是人，作为人来说，其首要的权利是生存权。生存权是人的生命安全和生活保障的权利，是享有其他人权的前提。任何人出生后即获得了生命权，享有生命安全不受侵害的权利，儿童有生命安全受到特殊保护的权力。目前，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儿童权益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法规。1959年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18岁以下的任何人都是积极和创造性的权利主体，拥有包括生

存、发展和充分参与社会、文化、教育、生活以及他们个人成长与福利所必需的其他活动的权利。我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在履行《公约》的同时，在相关法规中也对青少年儿童的权利及其保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因此，课堂教学中，儿童生存权的保护首先就要求教师不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体罚作为一种具有严重病理性的教育行为和方法，在大多数国家里都被宣布为违法行为。虽然我国政府也多次明令禁止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但是在具体的学校教育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曾经有媒体报道过竟然有教师命令学生吃苍蝇，教师用钢针穿学生鼻孔等极具变态的体罚学生行为。甚至有些教师还认为对学生的“体罚”是教师对学生负责任的表现，也是教师无可奈何、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选择，谁叫学生不听话呢？之所以体罚，是学生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二）尊重学生意味着教师维护学生的人格尊严

学生不仅是人，而且是有血有肉、有思想感情的个体。学生是有思想感情的个体，意味着学生具有自身独立的人格，他有自己的需要、愿望和尊严。而这一切，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要求得到教师无条件的认可和尊重。因此，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教师对学生的尊重还包括着教师认可、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

其实，每个学生都有比较强的自尊心，而学生这种自尊心在同伴面前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果一个孩子在同伴面前丧失了自尊心，他（她）今后有可能永远都抬不起头。曾经有一位小学老师，对学生爱憎分明。每次发考试卷的时候，对考得优秀的学生，老师双手将试卷递给学生；对考得一般的学生，老师一只手将试卷递给学生；对于考不及格的学生，老师就将试卷仍在地上，由学生自己来捡。大家想一想，一个经常在地上捡自己试卷的孩子，在同伴面前他还有什么人格尊严，他还能抬起自己的头吗？他还能喜欢学校生活、喜欢这位老师吗？之所以有个别的孩子不喜欢学校，选择逃学甚至辍学，和他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人格尊严得不到尊重和

认可有直接的关系。

从内心深处来说，我们每个学生其实都希望自己能够成为教师眼中的好学生，可是每个学生由于先天禀赋等客观因素的不同而决定了其学习的起点是不同的，因此经过个人努力后每个学生能够达到的学习结果自然而然会有一定差异的。在课堂上，我们一些老师有意或无意的不当行为，往往使我们学生的人格尊严受到伤害，甚至影响了学生将来一生的发展。难怪有人批评说我们目前的教育不是使孩子体验到成功的教育，而让孩子体验到的是人格尊严受到伤害的苦果。

（三）尊重学生意味着教师接纳学生的不同意见

传统上，我们往往把学生看作是成人的雏形，认为他们和成人没有本质性区别。因此，往往按照成人的价值标准来衡量学生的所作所为，用成人的思维方式来约束和规范学生的言行。其实学生作为独立的个体，他们自己独特的看问题的视角，因此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与看法不一定与成人完全相同。当我们成人真正从学生的视角看待学生的时候，与我们从成人世界看到的学生往往是不同的。在成人世界中，学生没有任何价值与意义，甚至有些愚蠢和不可忍受的行为，在学生的世界中其实也是有其自身的价值和意义的。

所以，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对学生的尊重还包括了教师对学生不同意见的接纳与认可。教育教学的过程是师生思想交流与碰撞的过程，而不仅仅是教师单向灌输的过程。因此，在课堂教学中，我们应该鼓励学生大胆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只有这样，才能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我们传统的课堂教学仅仅将学生的思维局限在教师既定的思维模式和框架中，不同的学生个体在课堂上往往说的是相同的话，甚至有时候当老师提出问题时，学生往往异口同声，说出的是统一的标准答案。这样很不利于学生的成长与发展，长此以往必将导致学生的思想简单、机械，缺乏创造性，甚至会使学生演化成为头脑简单、徒有一肚子死的书本知识的书呆子。

### 三、课堂教学中尊重学生的实践策略

在我们看来，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学会尊重学生，必须从两个方面着力。一方面是从提升自身素养方面下工夫，也就是说首先要树立尊重学生，把学生当作人来看待的正确的教育观念。另一方面是

要在具体的课堂教学情境中不断地实践、探索，总结出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成长的成功的实践经验。具体来说，教师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尊重学生，教师要学会低下身子倾听学生

作为教师，我们在课堂上讲尊重学生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我们要在具体的课堂教学情境及过程中尊重学生，要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要能低下身子去倾听学生内心深处真实的声音，想法设法地了解学生听课时最想知道什么，已经知道了什么。我们应该让学生带着学习问题走进课堂、走进教材、走进教师。如学习新课时我们可以低下身子先问问学生：你们已经知道了什么？还有哪些想知道的？这样我们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就能有重点地讲学生想学的、不懂的内容，而不再像过去那样不顾学生需要地就教材讲教材，就知识教知识。尊重学生，在课堂教学中还应该常常出现“同频共振”现象，在师生双边的活动中刻意调动学生主动参与，及时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时时处处以学生为本、为学生着想。这样，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就能得以激发，学生就会感到学习的乐趣，情感就能得以充分流露，人格就能得以尊重，自信心也将得以发展。

（二）尊重学生，教师要学会宽容学生

学生是处于成长发展中的人，他们的思想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思考问题的方式等都不太成熟。对于某一个问题，也许他们的解答是幼稚的、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面对这些教师要学会宽容学生。因为我们在课堂中就是要鼓励学生参与学习，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逐渐形成个人独立的见解。教师应该注意自己的每一个眼神、表情，甚至每一个细微的手势，切忌由于仓促或一时心急而导致不良后果。因为有时教师不轻易间的一句否定，一个轻蔑眼神，一个冷漠表情都会深深地挫伤孩子的表现欲、自尊心和积极性。所以，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必须学会宽容对待学生，比如可以允许学生插嘴，允许学生争辩，允许学生答错。因为当学生在不由自主插嘴时，正是其心理处于思考问题、发现新知的“愤”、“悱”状态之中，我们要保护那些可贵的创造性的火花；要允许学生争辩，让孩子把感受和怀疑带到课堂中来，展开无拘无束的交谈，鼓励他们说出自己的观点，并能据理力争，让学生在争辩中明事理，在争辩中受锻炼，在争辩中长新知；要允许学生答错，这样可以拉近师生间的

距离，诱发他们心中表现的欲望。

（三）尊重学生，教师要学会赞赏学生

每个学生都渴望得到老师的赞赏和表扬，一句简单的表扬在教师看来也许微不足道甚至一文不值，但对学生来说却是弥足珍贵的，它能扬起学生自信的风帆，甚至会影响到学生一生的发展。有位老教师讲过一个例子，在他所教的班上有位学生，学习成绩在班上一塌糊涂，而且调皮捣蛋，甚至经常胡作非为。有一次他的一篇作文写得有进步，老师表扬了他一次，没想到他从此精神振奋，学习的劲头一下就足了，期末时成绩居然遥遥领先。奇迹不是不可能发生，因此教师不要吝啬对学生的表扬和赞赏。

当然，课堂教学过程中老师对学生的赞赏、表扬也不能溢美、过分。在当下的课堂教学中，我们经常听到一些教师千篇一律的“棒、棒、你真棒”、“行、行、你真行”之类的类似于程式化的赞赏和表扬声。其实，教师太廉价或过度的赞赏反而会适得其反，它会使学生感到教师的赞赏不是真诚的，不是发自内心的，只是一种惯用的手段而已。另外，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的赞赏应该分成两种不同的赞赏，即对结果的赞赏和对过程的赞赏。一个学生的回答，结论可能是错误的，不值得赞赏的，但如从整个过程看仍有可取之处，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赞赏他的勇敢、积极，赞赏他的落落大方，赞赏他的声音洪亮、语言流畅呢？我们不能仅仅盯在对学生学习结果的赞赏上而忽视了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赞赏，这容易导致赞赏的失效，导致学生失望或无动于衷。

（四）尊重学生，教师要学会把学生当作自己的朋友

传统教育观念往往认为教师是知之甚多者，是闻道在先者，是高高在上者，教师和学生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师道尊严和等级之分。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就是学术的权威，就是知识的化身，而学生就是被动的装知识的容器或罐子，我给你什么你就装什么，给多少你就装多少。在课堂教学中要尊重学生，教师就必须打破传统师道尊严的壁垒，要认识到自己不是学生的统治者，我们是他们的朋友，建立一种平等的师生关系，让学生感到学习是平等的交流的过程，也是一种享受的过程。前苏联教育家赞可夫曾认为，学生在课堂里高高兴兴的学或愁眉苦脸的学，效果是完全不一样的。教师应在课堂教学中创造一种使大家心情愉快，有强烈求知欲、积

极探求知识的氛围，这样才能使学生心情愉悦地开动脑筋，思考问题，发展能力。因此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要以朋友式的语气交谈，对待某些其他专业领域自己也不懂的问题要有勇气勇敢地向学生承认，和学生一起全神贯注地投入到学习探索的过程中去。这样我们不仅能成为学生的良师，更能成为学生的益友。

总之，要得到别人的尊重，自己首先得尊重别人。“尊重学生”是一切课堂教学活动的前提和基

础，教师只有播下“尊重”的种子，才可能收获教育教学成功的喜悦。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要有信心、有耐心，允许他们出现这样、那样的差错，要像对待新生事物那样对待学生的成长。教师要善于发现学生身上积极向善的部分，尊重他们的人格，尊重他们的感受，尊重他们的尊严，培养而不是损伤他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对于学生身上存在的问题和缺点要善于因势利导，促进其转化、改变。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K].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1824.
- [2]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respect>.
- [3] 马利文. 新的尊重观念和陈会昌尊重教育理论 [J]. 教育实践与研究, 2005, (3).
- [4] William Kelley Wright, "On Certain Aspects of the Religious Sentiment",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4, No. 5. (Sep., 1924), pp. 449-463.
- [5] 周治华.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 [D]. 上海: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76.

## The Idea of Respecting Students in Classroom Teaching and Its Practical Strategies

WANG Deng-deng

(School of Education,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Respect is the basic codes of ethics and behavior norms for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in modern society. In classroom teaching, respecting students is not only the basic moral code for teachers to obey, but also the critical factor which determines whether the classroom teaching is successful or not. Respecting Students in classroom teaching means no corporal punishment of students by teachers, maintaining students' dignity, and accepting different opinions from them. In order to manifest the idea of respecting students in classroom teaching, teachers should listen to their students, learn to praise and tolerate students, and as befriend them as well.

[Key words] classroom teaching; respecting students; practical strategies

(责任编辑 张永祥/校对 一心)